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